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艳	曾丽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070,718.81	653,188,677.53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471,707.56	178,177,366.29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730,586.83	178,051,485.96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56,238.26	-124,496,770.07	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8.40%	-8.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9,080,675.87	3,418,094,405.60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7,828,841.78	1,879,595,180.97	9.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45.53%	298,226,793	223,670,094	质押	219,811,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4.43%	29,023,190	21,767,392	质押	3,420,000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3%	28,992,877	0	-	0
金鹰基金－浙商	其他	4.41%	28,896,235	0	-	0

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6%	18,052,612	0	-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7,492,371	0	-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86%	12,201,230	0	-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019,352	8,264,513	-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0.95%	6,210,794	0	质押	1,900,00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0%	3,266,005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宗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账户。除此之外，程宗玉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27,95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82,844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10,79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07.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0%，实现利润总额26,221.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47.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1%，与上年相比稳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稳健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

1、公司所处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去年同期营收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重心进行调整，严格甄选优质项目，主要面向一二线城市以及付款方式或财政情况良好的城市承接优质的工程项目，故营收规模跟往年相比增速放缓；

3、随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运营资金得以充分保证，有利于承接新的大中型项目，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增强。

（二）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家孙公司、16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

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24,7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永麒照明55%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夜游经济”的全国性布局。永麒照明作为名家汇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的桥头堡，可以进一步落实公司全国区域化布局的战略，大幅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照明工程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实现照明工程业务的全国性整合，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能力，形成绝对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名家汇在照明工程领域全面协同发展，公司可以有效结合永麒照明的优秀专业设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专业设计水平；整合永麒照明和名家汇销售、研发资源，实现现有业务跨越式协同发展。报告期内，永麒照明实现营业收入22,258.71万元，实现净利润6,122.79万元。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永麒照明剩余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永麒照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率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亮化工程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整体业务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有利于提升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回报。

2019年6月17日,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话神游,开拓文旅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文旅夜游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开发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承接的工程项目如下: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市民广场灯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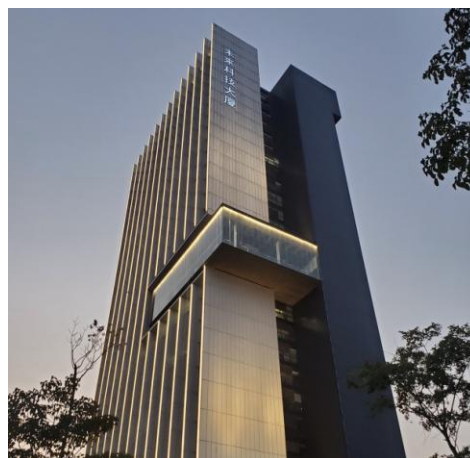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亮化工程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公园亮化工程



太原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项目二标段



武汉军运会光谷亮化提升工程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019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施工领域、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增专利证书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	-----	------	------	------

1	2018205814048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实用新型专利
2	20182112677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实用新型专利

（四）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

（五）资本运作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启动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7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材料，2019年8月14日获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永麒照明剩余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9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协同效应方面

2019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0,367股股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为74,556,697股）协议转让给中国新兴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目前已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预计9月完成股权过户。

作为大型央企，中国新兴集团及其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在国际国内市场开发、商务集成服务、全球资源整合、国际国内项目管理和风险管控上具有较强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坚持国际国内一体化发展方向，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带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装备走向世界；与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涉及轻工纺织、化工建材、船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国内外一体化经营能力和较完善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物流配送网络，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在当前国家进入5G商用时代，引入中国新兴集团作为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开展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逐步走出去，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七）回报股东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8,046.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 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 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成立时点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6月	80.00%
2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月	1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